

短新闻

平安集束

**“皋埠我帮您”
七彩义警全新出发**

通讯员 越安

本报讯 为进一步培育和发展平安类社会组织、动员组织社会群体参与平安建设,推动“皋埠我帮您”义警品牌发展,近日,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皋埠派出所组织义警队员举行“皋埠我帮您”七彩义警启动仪式。

“皋埠我帮您”七彩义警队还邀请相关单位志愿者等加入义警队伍,建立微信交流群互通有无;组织成员轮班值守鑫泰消防驻点;每支队伍结合各自实际,将反诈、防骗、禁毒、防溺水等内容,通过多形式多平台,常态化地融入到社会公益活动中。

“通过此次启动仪式,我们对义警队伍的目的和意义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对自己的工作目标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对工作开展的方式方法有了更好的提升。”“皋埠我帮您”七彩义警们说。

**“西红卫士”护平安
“联勤警务”创和谐**

通讯员 吴水晶

本报讯 “每天晚上散步都能看到戴着红袖章的志愿者在巡逻,小偷不见了,治安可好了!”近日,居住在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川村的陈阿姨高兴地说。

陈阿姨所说的戴着红袖章的志愿者,来自西城派出所联合基层党组织组建的由基层党员、“新永康人”组成的“西红卫士”平安类社会巡防组织。目前,该组织设有32支“西红卫士”群防分队,共计400余人,分布在各行各业,根据西城派出所防控指令开展“巡、宣、调”工作,有效推动了村(社区)、外来人口自管自治。组建志愿组织、实现基层自管自治,正是西城派出所积极探索县域社会治理新格局的举措之一。

今年以来,西城派出所积极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主动对接西城街道、城西新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因地制宜推出“三推送+五线法”、纠纷化解“网格法”等;以“西门小区”为试点,打造开放式智安小区,通过布局监控探头、人脸识别系统、充电桩、热成像及烟感气感装置等设备,形成智能安防体系;同时,组建党建、智安、人文三支队伍,发动社区居委会、党员队伍开展“巡防、宣防、扶贫”活动,实现人防、物防、技防“三合一”。

此外,西城派出所今年还在城西新区打造了一个群众家门口的“联勤警务站”,以“网格法”为载体,构建“警格+网格”体系,除矛盾纠纷依托矛调中心联动外,深入推进社会治安联防、服务管理联抓等工作,聚力谱写平安、和谐、共鸣“三部曲”。

平安点滴

**4个儿子都想把老母亲送去养老院
老母亲不肯,“我要住在老房子里”
法官一番调解,结局令人舒适**

通讯员 罗德鑫 蔡小米

本报讯 近日,衢州市柯城区年过九旬的郑奶奶因子女未能提供赡养照顾,一纸诉状将4个儿子诉至法院。最终,这起赡养纠纷案件在柯城区法院承办法官的调解下,得以和谐化解。

郑奶奶在丈夫去世后,一直住在老房子中,由小儿子一家照顾。因年岁越来越大,郑奶奶的生活日渐无法自理。今年,生活有些拮据的小儿子一家准备外出去打工,于是想让3个哥哥帮忙照顾郑奶奶,结果却无人肯承担这一重任。3个哥哥说,其实是愿意赡养老母亲的,但对之前的家中财产分割存在争议,谁也不愿意将老母亲接回自己家中。村里几次组织四兄弟坐在一起调解,均无果。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考虑到本案人数众多,为方便当事人诉讼,约定利用周末时间上门调解,并提前分别了解了兄弟4人的赡养意见,结果他们都要求将郑奶奶送往养老院,费用由4人平摊。

但是,郑奶奶并不太愿意去养老院,她需要的不仅仅是每个月的赡养费,更需要孩子们在日常生活中的悉心照顾和精神慰藉。调解过程中,郑奶奶表示希望继续住在老房子里,“对老房子有着多年的情感,难以接受去养老院居住”。对此,小儿子坚决不同意,表示既然老母亲不愿意去养老院,那就由兄弟四人轮流照顾,轮到谁家就去谁家住,“否则,我一家人外出打工后,很难保证老母亲得到妥帖照顾”。

二儿子几度现场落泪,表示兄弟四人此前签过协议,约定老母亲对家中老房子享有终身居住权,“弟弟不能把老母亲赶出老房子”。三儿子则表示,老母亲可以由自己和哥哥弟弟轮流照顾,但应该尊重老母亲的意愿让她住在老房子里,“我们3个哥哥甚至可以向弟弟付房租”。

在法官的调解下,兄弟四人表示愿意暂时搁置家中财产分割争议,先认真处理好老母亲的赡养问题,“母亲仍旧住在老房子里,由我们兄弟4人轮流,每天24小时贴身照顾她的生活起居”。

**严查假酒**

近日,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区分局前所派出所民警会同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对辖区酒类市场进行专项检查,严打销售“三无”酒、假冒伪劣酒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群众喝上“放心酒”。

通讯员 何文斌 摄

**共享单车撞电动自行车
法院确定双方担责比例**

通讯员 鹿萱

本报讯 14岁少年骑着共享单车逆行,撞倒了骑电动自行车的张女士,造成的损失谁担责?近日,温州市鹿城区法院宣判了这样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今年5月10日晚上7时,14岁的小陈(化名)骑着共享单车,沿温州市府路由东向西骑行,经过世纪广场前地段逆向骑行时,共享单车前部与对向张女士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小陈和张女士均不同程度受伤,两车受损。

这起事故经过交警部门认定,小陈违规逆行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张女士未行驶在非机动车道、未靠右行驶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张女士受伤比较严重,到医院就诊,被诊断为“左足软组织挫裂伤”。“我是开店的,现在受伤了,店不能开了,而且头盔也摔坏了!”张女士与小陈一方协商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

于是,张女士起诉小陈及小陈的母亲,要求赔偿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等财产损失6940.22元。

鹿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是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根据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再考虑到案件的实际情况,酌情确定由小陈承担事故70%的责任。

法院认定本次事故造成张女士的经济损失为3356.22元,由小陈承担2349.34元。

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小陈是未成年人,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侵权造成他人损失,其母亲作为法定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院遂判决小陈、小陈的母亲共同赔偿张女士2349.34元,驳回了张女士的其他诉讼请求。

平安点滴

完善廉政风险防控

通讯员 陈肖滢

本报讯 近年来,丽水市莲都区法院坚持把廉政风险防控作为推进作风建设年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加强警示教育、强化监督检查、压实主体责任等方式“明底线、拉红线、筑防线”,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司法权力的有序运行。

该院部署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建立“每日督查、每周分析、每月点评、每季通报”制度,常态化开展司法巡查工作;针对工作中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信访举报发现的问题,由分管领导约谈督导。

诉前调解高效便捷

通讯员 周贞

本报讯 日前,一起民间借贷案件经诉前调解,不到一周时间就解决了,被告当场履行了近3万元案款,双方当事人对专职调解员高效、便捷的处理十分满意。

9月1日起,宁波市奉化区法院聘请2名专职调解员入驻矛调中心,将诉前调解案件分流至矛调中心,由该2名专职调解员开展调解。截至10月15日,2名专职调解员已办理156件诉前调解案件,其中调解成功91件、调解撤回3件,调解成功率达58.3%。

退休法官当调解员

通讯员 干莉娜

本报讯 近年来,玉环市法院创建“天平法官调解室”,聘任退休法官担任特邀调解员驻院化解诉前纠纷,取得了良好效果。

玉环出台《关于健全诉前特邀调解员若干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灵活运用驻院与半驻院两种模式,实行值班补助与调解成功奖励两种激励措施,充分激发退休法官的工作热情。今年1至9月,天平法官调解室共受理诉前调解纠纷2215件,成功率接近50%,诉前化解和民事可调撤率高达86.77%,居全省前列。

布设法治文化长廊

通讯员 钟兴华

本报讯 为提升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台州市黄岩区法院深入推进法院文化建设,营造规范司法、风清气正的法院文化氛围。

近日,该院对机关大楼通往审判楼的186平方米通道进行布设,使得通道升级为“法治文化长廊”。长廊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展现了法院文化、廉洁司法、敬业奉献等内容,让干警们在日常工作中潜移默化地接受警示教育和文化熏陶,从而将司法为民、廉洁奉公的思想根植于心,树牢规范司法的意识。

判后督促自动履行

通讯员 张梦瑶

本报讯 今年以来,天台县法院优化了司法确认程序,对调解达成协议的,依法由立案庭及时予以司法确认。同时,该院在调解协议中加入督促履行和履约担保条款,对达成调解协议后履行期将至的案件,由调解员协助督促当事人主动履行;在申请执行立案前,由专人负责督促履行,减少当事人因执行而产生新的矛盾。

据悉,今年1至8月,该院执行案件自动履行率排名台州市第一位,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